

类项目。邀请人大代表和各专委会参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项目范围涵盖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支出政策、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政府债务、高精尖资金等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更加健全，出台《北京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一系列配套办法，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更加有效的制度保障。

五、积极发挥财政引导撬动作用，调动社会各方参与首都建设积极性

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全年26支市级基金吸引社会资本2300多亿元，财政资金累计放大3.4倍，在撬动社会资本、聚焦重点产业、落实政府政策目标方面取得良好成效。北京市纳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的入库项目共计111个，同比增长8%，涉及教育等13个公共服务领域，总投资额2511.4亿元。北京市冬奥会国家速滑馆和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两个项目，被财政部评选为典型案例。

六、完善以预算编制为龙头的财政管理，科学理财水平进一步提升

大力推行“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原有支出固化格局，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充分发挥绩效对预算安排的约束作用。实施以个税调整为核心的市区收入划分改革，把原来市级独享、成长性最强的个税纳入市区共享范围，向各区让渡收入，激发各区协税护税的积极性，合力共渡难关。推进从“审项目”向“审标准”转变，设立市政、水利、教育培训、会展等多个领域支出标准，切实发挥定额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拓展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将应当由政府举办并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特别是公共服务事项，补充完善到指导性目录中；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提升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大力推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动非税收入网上缴费及电子票据正式上线，特别是道路停车电子票据改革成效显著。

七、把牢安全底线，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健全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做细做实并严格执行化债计划，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逐步摸清政府家底交出明白账。按计划完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并首次完成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逐步摸清了政府家底。扎实有效落实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积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化建设。制定并发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自我评价和外部评价工作，不断提升单位内控工作水平。

八、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发挥好对政府治理的源头推动作用

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有关要求。制发实施方案，提升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层级并实行清单管理，加强人大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便于人大进行全口径的预算审查监督。建立审计问题整改台账，按照落实

情况逐项销号，针对共性问题通过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予以解决，更好地运用审计监督成果。进一步拓展预决算公开范围，加强对专业名词的解释，增强公开内容的易读易懂性。在加强日常监督的基础上，重点加大了对减税降费政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财政支持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有力促进了中央重大政策和国家重大战略的贯彻落实。

(北京市财政局供稿，张利执笔)

天津市

2019年，天津市生产总值14104.2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8%，增速比上年加快1.2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85.23亿元，增长0.2%；第二产业增加值4969.18亿元，增长3.2%；第三产业增加值8949.87亿元，增长5.9%。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4%，比上年加快1.0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为63.5%，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13.9%。其中，民间投资占全市投资的41.1%，增长3.5%。外贸进出口总额7346.03亿元，下降9.1%。限额以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9%。新增就业50.17万人，同比增长2.39%，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7%。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10亿元，完成预算121.7%，比上年增长14.4%。其中，税收收入1634亿元，完成预算94%，增长0.6%；非税收入776亿元，完成预算321.1%，增长61.2%，主要是政府持有股权转让、围填海处罚收入等增加较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0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96.4%，增长13.1%。

中央对天津市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525亿元，比上年减少25亿元，下降4.6%，包括由地方统筹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222亿元，按规定使用的专项转移支付57亿元，税收返还246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562亿元，比上年增加107亿元，增长23.6%，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37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71亿元，税收返还117亿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1431亿元，完成预算98.1%，比上年增长23.3%，其中土地出让收入1361亿元，增长38.1%。加上中央转移支付4亿元，专项债券818亿元，上年结余219亿元，减去调出资金等134亿元，预算总收入为233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27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93.2%，增长37.7%。预算总收入2338亿元，减去当年支出2275亿元，当年结余63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610亿元，完成预算103.5%，比上年下降2.4%，剔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准备期清算收入后，按可比口径增长7.3%。其中，保险费收入1083亿元，财政补贴收入372亿元，利息收入11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575亿元，完成预算101%，增长3%，按可比口径增长13.8%。当年收入1610亿元，减去当年支出1575亿元，当年结余35亿元。滚存结余1255亿元，主要是社保基金收支要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实行以丰补歉、动态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2.1亿元，完成预算247.5%，比上年

增长64.6%，主要是区级产权转让收入增加较多。国有资本经营支出31.1亿元，完成预算154.5%，增长1.5倍，包括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转移性支出等10.3亿元，区属国有企业改制和重点民生项目20.8亿元。当年收入32.1亿元，加上上年结余7.2亿元，减去当年支出31.1亿元，当年结余8.2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019年，天津市财政部门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

一、加快引育新动能，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扎实践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用好财政政策工具，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和动能转换。一是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安排智能制造专项23.5亿元，累计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738个。支持举办第三届世界智能大会，签约项目投资额超过1210亿元，成功吸引TCL北方总部、国美智能等项目落户。二是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建立高成长企业分级分类扶持体系，完善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新一代超级计算机、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落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均突破6000家。三是全面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全面落实增值税降率、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统一减税政策，对国家授权地方确定减征幅度的“六税两附加”实行“顶格减免”，除涉及公共安全和生态资源项目外，对收费基金实行“三个一律免征”（凡是授权地方制定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免征，地方有权确定标准的政府性基金一律免征，中央和地方共享的政府性基金地方留成部分一律免征），全面取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费，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730亿元，其中地方收入减少520亿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宽松环境。

二、落实国家战略，推进重点任务实施

健全财税体制机制，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落实落地。一是支持天津港建设世界一流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发行智慧绿色港口专项债券10亿元，支持北疆港区20万吨级智能化集装箱泊位建设，加快提升港口能级。二是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京滨、京唐高铁加快建设，津石高速公路全面开工，积极推进津兴高铁前期工作，仓桑等省际公路完工。三是创新区域财政扶持政策。制定市级财政支持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助推发展引育新动能，加速重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落地，发挥滨海新区龙头带动作用。四是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优先保障领域，完善农业农村投入保障机制，重点投向农业生产发展、农村资源和生态保护、教育、医疗、农村基础设施等领域。五是持续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着力打造“双创”升级版，优化科技企业孵化体系，179家众创空间孵化创业企业4600余家。设立规模50亿元的融资担保发展基金，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正式签订融资再担保合作协议，亚投行灾备中心获批

在滨海新区设立。

三、聚焦重点难点，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推动脱贫攻坚。高标准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全年安排新疆、西藏、青海、甘肃、河北、陕西及重庆等地帮扶资金31.5亿元，较上年增长25.9%，助力受援地区24个贫困县脱贫摘帽、23个进入脱贫摘帽序列。支持新一轮结对帮扶困难村工作，安排市级帮扶资金4.5亿元，深入实施就业、产业带动、科技教育、基础设施等10类帮扶，结对帮扶困难村的集体经营性收入和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提高。二是支持污染防治。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强化财政资金投入，升级保护875平方公里湿地自然保护区，加快建设736平方公里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提升153公里海岸线生态功能，有效扩大环境容量空间。聚焦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19亿元，完成120万户居民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支持中心城区水环境提升，完善于桥水库库区生态补偿机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促进土地资源有序利用。三是防控债务风险。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完善全市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库，实行跨年度滚动管理，建立债券资金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发挥专项债券积极作用，全年发行专项债券818亿元，创新城乡发展、轨道交通等10类项目收益债品种，资金于2019年10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支持重点领域加快建设。全力以赴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压实各区、各部门、各单位主体责任，建立银企对接平台，通过适当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缓释集中到期债务，多措并举化解隐性债务规模，债务率降至合理区间。

四、保障改善民生，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坚持民生为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民生领域支出4542亿元，全面完成20项民心工程，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城市的感情温度。一是加快补齐民生短板。用心解决一老一小问题，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补贴制度，深入实施学前教育两年行动，新增幼儿园学位6万余个。二是推进水气热管网改造。实施新一轮农村饮用水提质增效工程，完成供热旧管网改造100公里、燃气旧管网改造70公里，做好冬季提前和延长供暖财政补助，连续第三年将供暖时间从120天延长至150天。三是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全面完成120急救分中心建设，急救站点由69个增加至171个，支持更新配备高性能急救车及车载设备，平均反应时间缩短至10分钟左右。四是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全面完成147万平方米三年棚户区改造任务，支持农村危房、老旧小区及远年住房改造，127万户居住品质得到提升。持续提高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和农村困难群众补助标准，继续向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条件。

五、突出改革引领，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坚持目标导向，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强化制度顶层设计，创新预算管理方式，天津市加强财政开源节流保障重点项目实施举措被列为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典型经验做法。一